
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申請對象	名額	申請條件	截止日	金額
1	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	高中學生	詳見該單位網站	1.設籍彰化縣六個月以上；2.家境清寒；3.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80分以上	10月31日	五千
2	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高中學生	獎勵1獎助5	1.言政者編制內員工子女，2.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中傷員工子女；3.成績60以上獎助金；80以上獎勵金	10月31日	五千
3	正德社會福利慈善獎助學金	國中學生 高中學生	10	1.每月需至該基金會擔任義工2小時，四個月需達10小時；2.低收、清寒或身心障礙本人或家長（三擇一）	10月7日	高中四千 國中二千
4	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助學金	國中學生	3	1.家境清寒；2.學業成績表現優異	10月31日	詳見該單位網站
5	立賢教育基金會 The Shiner清寒獎學金	高中學生	5	1.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；2.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；3.操行成績優異	9月25日	三千
6	勤勞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	高中學生	2	1.低收入戶；2.學業成績80以上；3.操行成績80以上；體育70以上。	10月19日	一萬
7	新女性關懷協會助學金	國中部	詳見該單位網站	1.家境清寒；2.突遭變故；3.未領低收入補助獲其他獎助金；4.每戶僅補助一名	9月30日	三千

1. 具有符合條件的同學，務必截至日之前一週，逕向教務處領取相關表單申請。
2. 若符合條件申請人數超過所提供的名額，將以上學期學期成績、操行成績擇優申辦。
2. 本校僅負責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審核權責仍屬提供獎（助）金的單位。
3. 有要申請各項獎（助）金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行準備好相關文件，以免被退件不予受理。
4. 以上資料若有誤植，申請要件仍須以各項獎學金辦法內容規定為主。
5. 本獎助金會不定期公告，請有需要的同學，為時注意網頁公告，或詢問教務處註冊組。